六盘水市水城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指挥部

### 2.2 区级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3 监测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2 预警分级

3.3 预警信息发布

3.4 预警行动

3.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2 一、二、三级响应

4.3 四级响应

4.4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5 保障措施

5.1 资金保障

5.2 物资保障

5.3 通信和信息保障

5.4 人力资源保障

5.5 社会动员保障

6 后期处置

6.1 应急能力恢复

6.2 责任与奖惩

6.3 评估总结

7 附则

7.1 术语解释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预案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按照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依法高效有序做好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对经济运行和市场秩序造成的冲击，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保持全区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支撑。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非常时期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暂行办法》《贵州省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六盘水市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六盘水市水城区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组织运行机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体系。

（2）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常态化风险识别和预警，不断提高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3）协调各方、综合调控。健全价格应急调控机制，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等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多种手段，强化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建设。

（4）依法规范、科学处置。推进价格应急工作规范化建设，科学认识和系统把握事件规律，有力应对、处置和化解价格异常波动风险。

### 1.5 事件分级

按照《贵州省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规定，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从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件。

特别重大事件：指重要商品价格在全省范围内出现剧烈上涨，涉及种类众多，恐慌性抢购现象突出，基本物资脱销断档，供求严重失衡，价格违法行为频发，生产生活受到极大影响，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受到巨大冲击。

重大事件：指重要商品价格在2个以上市（州）同时出现大幅上涨，涉及种类较多，集中抢购囤积现象显著，供求关系紧张，价格违法行为多发，生产生活受到较大影响，可能或者已经危及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如不加以控制可能加剧蔓延。

较大事件：指部分重要商品价格在个别市（州）多个县（市、区、特区）出现明显上涨，采购量非正常大幅提高，供求关系较为紧张，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如不加以控制可能在全市蔓延并波及其他市（州）。

一般事件：指少数重要商品价格在我区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市场供应偏紧，如不加以控制可能蔓延至其他县（特区、区）。

## 2 组织指挥体系

县（区）级设立本级价格异常波动应急指挥部，形成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区级指挥机构由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指挥部和应急指挥各成员单位组成。

### 2.1 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指挥部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级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区价格应急工作，研究审议相关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在省、市级的统筹下，处置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事件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在省、市级的指导下，处置一般事件。

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人民政府相关副主任、区发展改革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为基本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决定吸纳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作为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另行明确。

区级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负责联系工作、沟通情况、传递信息等。

**2.2 区级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落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区级价格异常波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级指挥部）的安排部署，承担区级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和市级指挥部的沟通对接，与相关部门、地区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等，组织开展价格异常波动事件会商评估、应急处置和信息通报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按照区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协调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2）配合市级指挥部做好价格异常波动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息发布，并组织研究确定价格异常波动蓝色预警级别，提出决定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提出是否实施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的建议。

（3）协调解决价格应急工作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事件发生地的沟通联动。

（4）调度事件发生地价格应急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事件发生地事态进展以及当地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5）跟踪督促价格应急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

**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区级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相关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协调有关新闻媒体机构开展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负责指导加强价格应急工作中的网络舆情管理，依法依规处置不实传言和恶意炒作等不良信息，降低负面舆情影响。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监测重要商品生产、运输、销售、成本、价格动态，加强综合研判和趋势分析，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强化风险评估和预测预警；会同有关部门构建和完善重要商品储备体系；牵头建立参与政府价格调控重点企业名单，构建重要商品保供稳价和应急保障网络体系；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地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督促落实资金保障责任；应急响应期间，负责全区保供物资供需平衡调控，协调做好应急资源调配，提出动用区级储备物资的建议；极端情况下，按程序依法实施价格紧急措施，对重点品种可实行集中调度、计划供应。负责组织做好储备粮油的应急调控供应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根据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的有关要求，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将有关商品价格调控资金按程序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及时足额保障到位。落实相关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农产品、重要民生商品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产量，组织生产加工，做好产销衔接，促进产需基本平衡，保障市场供应。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应急物资运输，确保重点运输通道畅通和重点运输枢纽稳定运行，协调做好运力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与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处置相关工业产品的生产供应。负责加大重要商品的货源组织力度，组织及时投放储备商品，指导事件发生地就地就近、分级开展联保联供。

区公安局：负责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案件。

区民政局：负责社会救助相关事宜，组织实施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行政管辖范围内大中专院校及时启动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保障学生食堂饭菜供应和价格稳定。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各地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负责指导各地做好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受理群众投诉举报，依法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牟取暴利等违法行为，全力维护市场秩序。在落实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时期，查处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的行为。

区统计局：配合参与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工作。

## 3 监测预警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监测分析

区发展改革局在市发展改革委的指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动态跟踪分析市场形势，一体监测重要商品生产、运输、销售、成本、价格动态，加强综合研判和趋势分析，强化风险评估和预测预警。区农业农村、工信（商务）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为开展预测预警提供支撑。

3.1.2 信息报告

区发展改革及相关部门发现重要商品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应当遵循自下而上逐级报告原则，及时、客观、真实、准确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征兆或已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包括涉及的商品类别、具体品种、发生时间、区域范围及价格上涨幅度等。

（2）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征兆或已发生异常波动的初步原因判断、发展趋势、产生的相关影响。

（3）已经采取的措施。

（4）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报告一般采取书面形式，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为提高报告的时效性，在信息要素不全的情况下，可以边报告边核实，并备注正在核实中。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尚未报告清楚的情况，应当及时续报。

### 3.2 预警分级

根据紧急程度、发展态势、涉及范围、关联影响和现实危害等，将可以预警的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的预警等级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分别对应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

### 3.3 预警信息发布

可以预警的价格异常波动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相关指挥机构按照权限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红色、橙色预警信息发布权限在省级。黄色预警信息由市级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级指挥部同意后发布，蓝色预警信息由县（区）级指挥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

预警信息应当明确预警类别、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等。

预警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发布，提升发布覆盖率、精准度和时效性。

### 3.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指挥机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１）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机构、企业、专家学者，对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预测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的发生可能性、级别、影响范围和强度。

（2）加强监测。加强对重要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的监测。根据实际需要及时保障供应、稳定市场。

（3）信息发布。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新闻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4）应急准备。相关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准备。

（8）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

（6）舆论引导。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公布咨询电话，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论引导。

### 3.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指挥机构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或者风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停止执行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预警级别的调整、解除流程与预警信息的发布流程相同。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指挥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价格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省级判定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启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后，市县两级指挥机构应积极配合省级指挥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判定为较大突发事件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市级指挥机构牵头应对。判定为一般突发事件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事件发生地县（区）级指挥机构负责应对。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 4.2 一、二、三级响应

省、市级指挥部启动一、二、三级响应后，县（区）级指挥机构根据省、市的安排，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4.3 四级响应

4.3.1 启动程序

一般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区）级指挥部向省、市级指挥部报告后，县（区）级指挥部副总指挥向总指挥提出启动四级响应的建议，经总指挥同意并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区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

4.3.2 响应措施

（1）区级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区级指挥部统一部署，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对本领域应急工作作出安排，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必要时，申请市级指挥部给予指导、协助应急处置工作。

（2）区级指挥部在启动四级响应48小时内成立工作组组织开展价格应急处置工作。

（3）区级指挥部办公室实行16小时值班，跟踪掌握应急处置工作动态信息，及时发布事件发生地需求。各成员单位做好信息共享，每日向区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区发展改革局立即启动价格应急监测，实行每天1次定点监测，加强综合研判和趋势分析。区市场监管局部署加强市场巡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5）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价格应急处置工作信息，解读政府保供稳价举措，回应社会关切，释放正面信号，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6）区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有关地方和部门开展应急处置等工作情况，并报告区级指挥部、区人民政府。

价格异常波动一般事件发生后，县级指挥机构要按照本级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的规定，立即按程序作出应急响应，对价格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向省级和市级指挥机构报告。必要时，请求市级指挥机构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应急处置工作。

### 4.4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4.4.1 响应级别提高

当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进一步加重，超出当地调控能力，可能引发更大范围供应短缺和价格异常上涨，存在影响人民基本生活较大风险时，经研判，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应当申请提高响应级别。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由各区（特区、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4.4.2 响应级别降低

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总体得到控制，经研判，认为事件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应当降低响应级别。区级指挥机构降低响应级别的，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备市级指挥部办公室。

4.4.3 响应终止

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经研判，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应当宣布解除应急响应，停止执行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社会秩序。县级指挥机构终止响应的，将有关情况报备省、市级指挥部办公室。

## 5 保障措施

### 5.1 资金保障

价格应急工作应当由财政负担的经费，实行省、市、县分级负责，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将价格调控相关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做好应急资金保障。

### 5.2 物资保障

（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快构建完善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常规储备与临时储备、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有机结合的重要商品储备体系。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时调用储备物资，有效平抑价格异常波动。

（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价格应急工作的需要，依法与有条件的企业签订保供稳价协议，保障应急物资、重要民生商品的供给。

### 5.3 通信和信息保障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设备，健全信息传递网络，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有效传递。县发展改革局组织发展改革部门采取分级负责的方式，开展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

（2）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12315热线电话和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作用，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

（３）各级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要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价格投诉举报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

（4）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者刊载有关信息。

### 5.4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价格干部队伍建设，提高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业务能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指挥机构应当部署有关部门安排人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 5.5 社会动员保障

建立健全价格应急协同联动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充分发挥企业、基层组织、志愿者作用，增强价格应急状态下的基本保障能力。

## 6 后期处置

### 6.1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价格应急状态下重要商品储备消耗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补足储备，以满足突发情况下的调控需要。

### 6.2 责任与奖惩

各有关部门要压紧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价格应急各项任务要求。对在价格应急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于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投诉、举报。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虚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6.3 评估总结

价格应急工作结束后，指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查明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的经过和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调查和评估情况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指挥机构。

## 7 附则

### 7.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是指由于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重大动植物疫病等突发事件和极端情况冲击，引起市场供求关系、公众消费心理发生明显变化，进而形成对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不同程度影响的全省性或区域性重要商品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市场价格总水平出现大幅波动，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价格应急，是指为避免或减少价格异常波动对经济正常运行、社会稳定的影响，采取有效预防、缓解、应对和恢复措施的全过程。

本预案所称重要商品，是指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商品。

本预案所称重要民生商品，是指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必需的“米袋子”“菜篮子”商品，包括粮油、肉类、基本蔬菜、食盐、食糖、鸡蛋、水果、牛奶，以及其他价格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民生商品。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编制，报水城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